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和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4 日第 15/E12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按照特區政府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五項立法計劃項目，其中四項法案包括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》、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、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/8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及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》已於 2017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二、尚餘一項未提交的修改第 10/2012 號法律《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》，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16 年 6 至 7 月先後約見全澳多個博彩員工團體、負責任博彩的社團及六間博企代表，收集他們對修法的意見；當時與會者基本認同修法方向。博監局在審視及分析意見後，隨即開展草擬立法文件及制定相應工作計劃，當時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業界諮詢及法律草擬工作，並可向立法會正式提案。然而，在修法過程中，社會有較強烈願望要求政府更廣泛聽取意見，政府最後決定以公眾諮詢形式收集意見。由於公眾諮詢必須符合特區政府的相關程序與規定，故與原定預計完成的時間有所偏離。博監局已在 2017 年 9 月底就修法內容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，期間舉辦了 3 場公眾諮詢會及 3 場業界專場，亦提供多種渠道讓公眾發表意見，至諮詢期完結，共收到約三百條意見。現階段，博監局已初步完成編制諮詢總結報告，將會適時對外公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 務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三、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後，透過設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積極落實和有序開展各立法項目的研究論證和法規草擬工作，加大法務部門參與法規草擬的力度，逐步強化立法流程的統籌和跟進立法項目的執行，並按照輕重緩急和優先處理民生事務立法工作的原則，以推進立法計劃和立法規劃項目為重心，更好協調和促進各項立法工作。

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實施以來，特區政府每年均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計劃項目，連同計劃外其他涉及民生和社會訴求較大的法案，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分別為 13 項、15 項、12 項。

應當指出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是整個立法體制的其中一個環節，立法的質量和效率，除了該機制的有效運作和法務部門積極推動外，還需要其他因素配合，才能產生良好的效果，例如立法的時機是否適當、社會經濟條件有否發生重大變化、社會各界對立法事宜的反應等。故此，特區政府將繼續在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基礎上，積極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，重點推進包括立法計劃在內的優先立法項目，並會適時檢討立法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，進一步優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運作，切實發揮機制的效能，完善特區的法制建設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